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委託理財暨關連交易的公告

緒言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開了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一百零八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使用暫時閒置資金進行有價證券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暫時閒置資金投資建元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建元信託」）發行的 R3 及以下風險的固定收益類信託計劃，投資金額為單日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20 億元（含收益金額，在該額度內可循環使用），投資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3.09% 之股本權益。電氣控股持有建元信託控股股東上海砥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砥安」）24.32% 的股份，為上海砥安的第一大股東，本次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委託理財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將低於 5%，故本次委託理財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投資情況概述

（一）投資目的

為提高資金管理效益，在保證資金安全和正常生產營運的前提下，本公司擬使用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綜合考慮各金融機構的產品收益率、穩定性和流動性，擇機委託建元信託進行有價證券投資。

（二）投資金額

單日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 20 億元（含收益金額，在該額度內可循環使用）。

（三）資金來源

本公司暫時閒置的自有資金。

（四）投資方式

1、產品類型及名稱

擬投資建元信託發行的固定收益類信託產品，管理人為建元信託，信託資金的保管人為具有託管資格、符合監管要求的國有商業銀行。擬購買的投資產品均為建元信託作為管理人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2、投資標的範圍

信託產品主要投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同業存單、國債、地方政府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金融債、企業債、公司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永續債、二級資本債、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國際機構債券、貨幣市場基金、固定收益類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等固定收益類證券，以及銀行存款、債券回購和信託業保障基金等。

3、關連交易說明及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3.09%之股本權益。電氣控股持有建元信託控股股東上海砥安 24.32%的股份，為上海砥安的第一大股東，本次交易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委託理財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將低於 5%，故本次委託理財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五）投資期限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二、雙方基本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建元信託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稱	建元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15日
註冊地址	上海市控江路1553號-1555號A座301室
主要辦公地址	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海通證券大廈29樓
法定代表人	秦懌
註冊資本	人民幣98.44億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765596096G
企業類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權結構	上海砥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30%，為建元信託的控股股東
主要經營範圍	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並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上述業務包括外匯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經營期限	1995年9月15日至無固定期限

建元信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24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2,228,886.06	2,387,806.09
負債總額	849,222.61	947,725.55
淨資產	1,309,049.60	1,369,597.56
資產負債率	38.10%	39.69%

項目	2023 年度 (經審計)	2024 年度 (經審計)
營業總收入	33,423.41	31,033.37
淨利潤	4,247.95	5,316.31

上述建元信託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財務數據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建元信託資信情況良好，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與建元信託之間不存在產權、資產、非經營性債權債務、經營人員等方面的其他關係。建元信託的控股股東上海砥安由電氣控股、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機場（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上海維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24.32%、21.54%、18.04%、18.04%、18.04%及 0.01%的股份。上海砥安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能源裝備板塊，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核電設備、儲能設備、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氫能設備、光伏設備、高端化工設備；提供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板塊，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及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集成服務板塊，包括提供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提供工業互聯網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理、資產管理、保險經紀等；提供產業地產為主的園區及物業管理服務等。本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審議程序

本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認為：我們對本議案進行了審閱，未發現存在違反規定以及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本次委託理財的關連交易是為提高本公司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根據一般商業條件開展，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我們對本議案表示同意。

2025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一百零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使用暫時閒置資金進行有價證券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董事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於電氣控股擔任董事，從而於本次委託理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批准該等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其他出席本次會議的董事均同意本議案。表決結果：5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四、投資風險分析及風控措施

（一）投資風險

本次擬投資的相關產品的收益水平可能受國家貨幣政策、財政稅收政策、產業政策、宏觀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調整與變化的影響。

（二）風險控制措施

- 1、本公司將及時分析和跟蹤理財資金的進展及安全狀況，包括及時獲取管理人提供的產品報告、對理財產品的資金使用與保管等情況進行審計與監督等。
- 2、本公司將按照內控管理制度，有效開展和規範運作理財產品購買事宜，並在投資合同中嚴格約定管理人的風險控制措施。
- 3、獨立董事有權對資金使用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進行審計。
- 4、實施投資前，本公司將進行市場化的投資產品比較，從而確定具體的投資方案。

五、投資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堅持遵循公平公正、規範運作、防範風險、謹慎投資的原則，在保證資金安全和正常生產營運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閒置資金進行投資管理，不會影響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通過適度委託理財，可以提高本公司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獲得一定的投資收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